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南安市自然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陈子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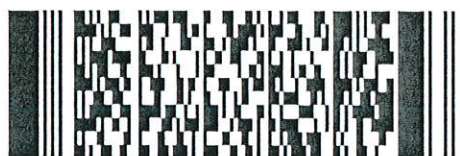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时间:2019-11-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南安市 2019 年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4.015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9.0769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14.0154	0	14.0154	0
	(一) 农用地	6.3561	0	6.3561	0
	其 中	耕地	0	0	0
		林地	1.1046	0	1.1046
		园地	2.7004	0	2.7004
		其他农用地	2.5511	0	2.5511
		基本农田	0	0	0
	(二) 建设用地	4.9385	0	4.9385	0
申 请 地 块	(三) 未利用地	2.7208	0	2.7208	0
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
	2019-25-01		2.8725		
	2019-25-02		11.1429		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6.3561		0	6.3561	
其中：耕地	0		0	0	
基本农田	0		0	0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0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县级,乡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6.3561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黄清江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南安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黄清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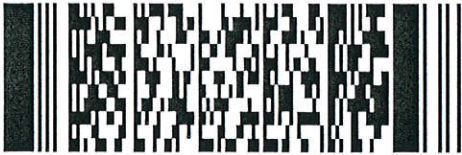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14.0154		其中：耕地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溪美街道		村	崎峰居委会、溪美居委会		
权属状况		本批次报批征收土地权属清楚，四至界线明确，没有权属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0	0	0		
	林地		1.1046	62.4	1		
	园地		2.7004	62.4	1		
	其他农用地		2.5511	62.4	1		
	建设用地		4.9385	62.4	1		
	未利用地		2.7208	62.4	1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0				
	征地总费用		874.561				
	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		劳动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未涉及房屋拆迁。 2、未涉及经济林地。		

填表人：黄清江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